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 「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訂定。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8.07 北市教中字第 10437926800 號。

### 貳、目的：

- 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要求，提升教師教育專業素養，強化科技統整及人文關懷，改善班級教學品質。
- 二、激發家長參與學校校務、班級教學活動之熱忱，增進親職教育之知識、情意與技能，並與教師共同承擔教育責任。
- 三、鼓勵教師善用社會資源發展創新教學，強化教學計畫與策略，與家長、社區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

參、實施日期：108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

肆、實施對象：全校各班級 [https://sites.google.com/a/kfps.tp.edu.tw/gf\\_cooperation/gf\\_schoolday](https://sites.google.com/a/kfps.tp.edu.tw/gf_cooperation/gf_schoolday)



學校日專區網頁

### 伍、實施方式：

#### 一、教師及行政方面：

- (一) 級、科任教師成立各科教學研討會，發展學習型組織，規畫並提出本學期各科之教學計畫。
- (二) 級任教師規畫班級活動內容，科任教師應配合出席班級活動。
- (三) 潛能開發班、資優班老師規畫教學內容及課程進行方式。
- (四) 各處室配合措施如下：

1. 教務處：召集任課老師研商本學期教學計畫、成績評量方式。

學務處：協助訂定班級班規(班級經營計畫)及全校環境衛生整潔維護辦法。

總務處：協助學校日活動相關後勤支援工作。

輔導室：策畫全校親師座談會或相關親職教育活動。

2. 學校日當天陪同校長巡視各班。

#### 二、家長及家長會方面：

- (一) 參與學校日活動並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
- (二) 家長會邀請及鼓勵家長積極參與。

### 陸、活動內容：

#### 一、教學計畫報告：

級任及科任教師就本學期之教學計畫重點，提出結構化、系統化之資料，向家長進行溝通與說明。書面資料包括：本學期之課程目標、教學目標、教學計畫、教材內容、教學要求及家長配合事項、評量方式(口頭書面報告、討論、操作實驗、作業、測驗等)及成績計算方式。

#### 二、班級經營計畫報告：

級任教師針對班級經營之理念與計畫進行報告，與家長分享交流。

班級若有安排志工入班活動請於班級經營計畫說明時向家長報告。

#### 三、班級家長座談會暨選舉家長代表

(一) 級任教師與家長針對教學、級務、親職教育等相關事項進行意見交流。

(二) 選舉 108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請於 9/7(六)當日中午 13:00 前將名單送回輔導室)

#### 四、宣導活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其他相關之教育宣導。

#### 五、校務報告：

校長與各處室主任進行校務報告。

柒、活動流程：

年級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四 五 六 年 級	08：00~08：30	校務發展簡報播放及 校務宣導	各班教室	級任老師
	08：30~09：20	教學計畫報告	各班教室	級任老師 科任老師
	09：20~09：40	班級經營計畫報告	各班教室	級任老師
	09：40~10：00	班級家長座談會暨 選舉家長代表	各班教室	級任老師 班級家長代表
	10：00~12：00	資料整理、場地復原	各班教室	級任老師
一 二 三 年 級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08：00~10：00	準備活動	各班教室	級任老師
	10：00~10：30	校務發展簡報播放及 校務宣導	各班教室	級任老師
	10：30~11：20	教學計畫報告	各班教室	級任老師 科任老師
	11：20~11：40	班級經營計畫報告	各班教室	級任老師
	11：40~12：00	班級家長座談會暨 選舉家長代表	各班教室	級任老師 班級家長代表

☞其他活動

年級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全年級	10：00~10：30	校務報告 歡迎家長蒞臨	明德樓 視聽教室	校長
特教班	08：00~08：30	準備活動	各潛發、資優教室	各潛發、資優老師
	08：30~09：30	一二三年級潛發班、 三年級資優班教學計畫報告	各潛發、資優教室	各潛發、資優老師
	10：30~11：30	四五年級潛發班、 資優班教學計畫報告	各潛發、資優教室	各潛發、資優老師
	11：30~12：00	資料整理、場地復原	各潛發、資優教室	各潛發、資優老師

捌、補充說明

- 一、若科任老師因故無法清楚說明課程與教學計畫，得依以下方式加強之：
  - (一) 學校日正式召開前，班級家長得依家長需求特別邀請科任老師蒞臨。
  - (二) 請家長留下意見或建議，由級任或班級家長代表彙整轉達，科任老師另行以書面回覆。
  - (三) 請科任老師留下聯絡電話，方便家長有問題時得以請教。
  - (四) 以上方案若仍未達成親師在教學上的清晰溝通得另行召開班親會討論之。
- 二、各班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則由該班於一週內擇期召開，並以書面方式向行政處室報核。
- 三、學校日加班以加班費支應。

拾、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